罪犯廖后权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13号

　　罪犯廖后权，男，1962年9月27日出生于重庆市垫江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4月27日作出了(2009)泉刑初字第59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廖后权因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3名被告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9851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廖后权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6月25日作出(2009)闽刑终字第36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7月3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廖后权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5日(2011)闽刑执字第906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4年12月19日(2014)闽刑执字第724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3日(2018)闽08刑更347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刑期执行至2033年8月18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廖后权于2007年9月至2008年7月间，该犯伙同他人在

晋江市以非法占有未目的，采用暴力、威胁手段，多次强行劫取他人财物，抢劫22起，价值人民币10万余元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　　罪犯廖后权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85分，本轮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342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90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18年5月至2022年1月，获得考核分287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扣60分。2018年5月与他犯发生推搡，扣40分；2020年7月违反规定占用公共水池洗澡扣2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6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855.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61.42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39.74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廖后权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后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